合併文章: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意涵

生成時間: 2025-04-20 21:33:38

相關關鍵詞:公共設施保留地,公共設施用地,土地稅

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意涵, 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12425

發布日期: 2024/09/12

關鍵詞: 公共設施保留地, 公共設施用地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2425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4/09/12
- 關鍵詞: 公共設施保留地、公共設施用地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30:11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2425)

內文

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,關係租稅優惠,影響人民權益甚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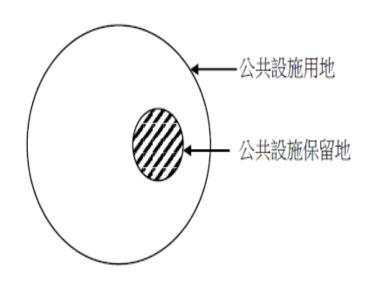
• (一)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意義: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都市計畫事先指定之公共設施 用地,保留供政府機關或各事業機構日後取得。所謂公共設施用地,指都市計畫法 第42條第1項規定之公共設施(如道路、公園、學校、市場等),所使用之土地。公 共設施用地涵括公共設施保留地,其關係如下圖所示。

[圖片1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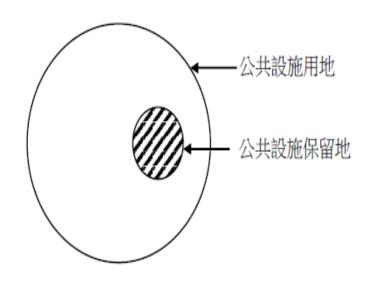
- (二)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:
- 1. 業經各級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或各事業機構依法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,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
- 2. 經各級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或各事業機構興闢使用,但尚未依法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,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- 3. 獎勵私人投資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,在未核准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前,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;經核准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後,始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。其須申領使用執照者,於取得使用執照前,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;於取得使用執照後,始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- 4. 下列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:
- (1)經都市計畫法第30條規定所訂辦法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。
- (2) 依都市計畫法第61條第2項規定,已由私人或團體於舉辦新市區建設範圍內,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。 (3) 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、新市區建設、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事業劃設,並指明由私人或團體取得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。 (87.6.30台內營字第8772176號)
- 5. 都市計畫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河道,係指依同法第3條就都市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,而合理規劃所設置之河道而言。至於因地勢自然形成之河流,及因之而依水利法公告之原有「行水區」,雖在都市計畫使用區之範圍,仍不包括在內(司法院釋字第326號解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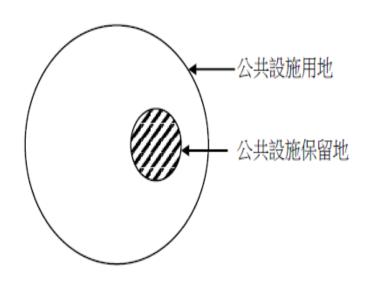
文章圖片



文章圖片



文章圖片

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減免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2002

發布日期: 2018/04/26

關鍵詞: 公共設施保留地, 土地稅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2002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18/04/26
- 關鍵詞: 公共設施保留地、土地稅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33:37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2002)

內文

今日專欄整理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相關土地稅減免情形,請參考下表:

• T. ABLE_PLACEHOLDER_1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